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抄録

- 安東省令 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
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
河川使用料規則
-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交通部所管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 畜產局訓令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修正
-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宿舍位既舍貸與規程中修正
- 畜產部佈告 收買子棉之價格
- 畜產局佈告 依國立賽馬場施行規程之指定地域中修正
- 紋貼及任免 紋貼(日本帝國勳章)
- 公 告 賽馬彩票代理人指定
- 商 告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關於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關於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

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省地方費稅法第一條徵收牲畜稅但依同法第六條將賦課徵收委任於左列市縣行之

安東市 安東縣 鳳城縣 岫巖縣 桓仁縣 莊河縣 寬甸縣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依街制第十八條及村制第十七條之規定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

- 第一條 街村有薪吏員之薪水為月薪按別表第一號表支給之
- 第二條 薪水每月末日支給之但發薪日如為放假日時順次提前支給之
- 第三條 新任或增減薪及其他薪水發生變動時均自發令日起計算之
- 第四條 不因懲戒而退職及死亡時支給該月薪水之全額
- 第五條 因懲戒被解職時薪水準用第三條規定支給之
- 第六條 因病或因事故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時減其薪水二分之一超過六十日時不支給之但因公受傷或罹疾病及服忌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街村有薪吏員因公旅行時按別表第二號表支給旅費但管內出差支不支給之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ニ牲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牲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省地方費稅法第一條ニ依リ牲畜稅ヲ課ス但シ同法第六條ニ依リ之ガ賦課徵收ヲ左ノ市縣ニ委任ス

安東市 安東縣 莊河縣 岫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ニ街制第十八條及村制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

- 第一條 街村有給吏員ノ給料ハ月給トシ別表第一號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 第二條 給料ハ每月末日之ヲ支給ス但支給日休日ニ當ルトキハ順次之ヲ繰上グ
- 第三條 新任又ハ增減給其ノ他給料ニ變動ヲ生ズルトキハ發令ノ當日ヨリ計算ス
- 第四條 懲戒ニ因ラザル退職及死亡ノ時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支給ス
- 第五條 懲戒ニ因リ解職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給料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六條 疾病又ハ私事ニ因リ執務セザ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給料ノ半額ヲ減ジ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ズ但シ公務ノ爲メ傷痍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服忌ヲ受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七條 街村有給吏員公務ノ爲メ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號表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但シ管內出張ニハ之ヲ支給セズ

旅行外國時之旅費額按其當時情況規定之
 第八條 當日往返之旅行支給日當之半額
 第九條 旅費均按其目的地之最近順路計算之
 第十條 如由國省縣及其他支給旅費時不支給本規則所定之旅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因公旅行中者之旅費仍依從前之例

另表 第一號表

外國ニ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旅費額ハ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第八條 日歸リ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日當ハ半額トス
 第九條 旅費ハ總テ目的地ニ至ル最近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第十條 國省縣其ノ他ヨリ旅費ノ支給ヲ受クルトキハ本規則ニ依ル旅費ハ之ヲ支給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公務ノ爲メ旅行中ノ者ノ旅費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街村吏員(薪給料)額表

街村別	職名	薪給料	額表
一級	街長	六〇圓以下	四〇圓以下
二級	街	四〇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甲類	村	四五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乙類	村	四〇圓以下	二五圓以下
丙類	村	三五圓以下	二〇圓以下

第二號表

街村吏員旅費額表

職名	火車費	馬車費	日津	貼	泊	夜費
街長	三	每十馬滿里	每日	每	每泊	每夜
村長及副街長	三	〇、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助理員及司計	三	〇、三〇	〇、七〇	〇、七〇	〇、八〇	〇、七〇
其他吏員	三	〇、三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七〇	〇、七〇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依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制定河川使用費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河川使用料規則

第一條 河川使用費按另表標準定之但省長因交通之便否及其他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依另表標準算出額之半額乃至二倍範圍內定之

第二條 費用除特別情形外以年額或月額定之

以年額規定費用時期間未滿一年者按月計算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之以月額規定費用時期間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三條 費用為前納應依縣市長交付之納入告知書所定繳納於縣市

第四條 已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依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取消其許可停止其效力或特別規定其許可條件時得請求退還費用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欲受退還費用者應將具明事由之請求書由取消許可停止其效力或特別規定許可條件日起於一箇月以內提交縣市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時已受官之許可現正從事採取河川生產物及占用河川地域流水或附屬物者其許可期間內費用仍依前例另表

區	分	費	用
一	土石砂礫之採取	每一立方米五分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之採取	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乃至五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三	冰之採取	每十平方米一角乃至二角但未滿十平方米者以十平方米計算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依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依河川使用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河川使用料規則

第一條 河川使用料ハ別表ノ標準ニ依リ之ヲ定ム但シ省長ニ於テ交通ノ便否其ノ他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ノ標準ニ依ル算出額ノ半額乃至二倍ノ範圍內ニ於テ料金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料金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年額又ハ月額ヲ以テ之ヲ定ム

年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月割ヲ以テ計算シ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月トシテ計算ス月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料金ハ前納トシ縣市長ノ交付スル納入告知書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縣市ニ納付スベシ

第四條 已納ノ料金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シ若クハ其ノ效力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料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料金ノ還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事由ヲ具シタル請求書ヲ許可ノ取消、若クハ其ノ效力ヲ停止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箇月以內ニ縣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官ノ許可ヲ受ケ現ニ河川生產物ノ採取並ニ河川ノ敷地流水若クハ附屬物ノ占用ヲ爲スモノノ許可期間內ノ料金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別表

區	分	料	金
一	土砂及砂礫ノ採取	一立方米ニ付五分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ノ採取	一千平方米ニ付三角乃至五角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三	冰ノ採取	十平方米ニ付一角乃至二角但シ十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十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四	爲設置工作物之河川地域及水面之占用	隣接地域貸費推定額之百分之六十
五	爲農作用之河川地域之占用	年額年收穫預想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	爲栽植植物(蘆、柳、杞柳等)用之河川地域之占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五角乃至一圓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七	爲牧畜用之河川地域之占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乃至五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八	爲鑛業用之河川地域及水面之占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九	其他之占用	準用前列各欄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各航務局長
土木建設處長

關於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如另紙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關於由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以下單稱處)及航務局(以下單稱局)執行之工事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 第二條 對於由處局執行之工事每年度示達其實施預算及施行方針
- 第三條 受前條之示達時須即樹立實施計畫將實施計畫認可呈請書添具實施計畫調書(第一號樣式)呈請大臣認可
- 第四條 處局須基於前條之實施計畫樹立實施設計
- 第五條 前條之實施設計在一件三萬圓以上之工事須將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添具左列圖書類呈請大臣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工作物設置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及水面ノ占用	隣接地ノ貸費推定額ノ百分ノ六十
五	農作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ノ占用	年額年收穫豫想額ノ百分ノ三十
六	植物(蘆、柳、杞柳等)ノ栽植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ノ占用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五角乃至一圓但シテ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七	牧畜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ノ占用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三角乃至五角但シテ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八	鑛業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及水面ノ占用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三角但シテ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九	其ノ他ノ占用	前各欄ニ準ズ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

各航務局長ニ令ス
土木建設處長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ノ件
茲ニ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別紙ノ通制定セルニ付遵守スベシ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以下單ニ處ト稱ス)及航務局(以下單ニ局ト稱ス)ニ於テ執行スル工事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 第二條 局處ニ於テ執行スル工事ニ付テハ每年度之ガ實施豫算及施行方針ヲ示達ス
- 第三條 前條ノ示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實施計畫ヲ樹立シ實施計畫認可申請書ニ實施計畫調書(第一號樣式)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第四條 局處ニ於テハ前條ノ實施計畫ニ基キ實施設計ヲ樹立スベシ
- 第五條 前條ノ實施設計ニシテ一廉三萬圓以上ノ工事ニ在リテハ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ニ左ノ圖書類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樣式)

二 工事仕様書

三 設計書(另定)

四 圖面(陸地測量部發行十萬分之一一般平面圖、標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及其他)

五 其他關係書類

在前項以外者須於工事著手前將其前項各號之事項報告於本部

第六條 擬變更實施計畫時須速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第三號樣式)

第七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受有認可之工事對其實施設計有加以變更之必要時須速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但一件之工事其工費增減額在一萬圓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變更仕様書

三 變更設計書(另定)

四 可資了解變更之圖面

在前項但書及第五條第二項之工所有變更其實設計時須即時將前項各號之事項報告於本部不得遲延

第二章 工事之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第八條 工事之執行爲直營或請負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爲委託工事

第九條 工事不經工事施行決議(第四號樣式)不得起工

第十條 處局備置工事臺帳每一工事須登錄左列事項

- 一 工事番號及工事名並施行區間地名
- 二 實施設計預算額、實施設計承認年月日、番號及決議年月日
- 三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 四 工事內容之大要
- 五 投標或估價年月日及投標人或指名人及估價人之姓名(請負工事時)

一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樣式)

二 工事仕様書

三 設計書(別ニ定ム)

四 圖面(陸地測量部發行十萬分ノ一般平面圖、標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其ノ他)

五 其ノ他關係書類

前項以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工事著手前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實施計畫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第三號樣式)

第七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ニシテ其ノ實施設計ニ變更ヲ加フ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廉ノ工事ニシテ工費增減額一萬圓以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 變更仕様書

三 變更設計書(別ニ定ム)

四 變更ヲ知ルニ足ルベキ圖面

前項但書及第五條第二項ノ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章 工事ノ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第八條 工事ノ執行ハ直營又ハ請負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委託工事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工事ハ工事施行決議(第四號樣式)ヲ爲スニ非ザレバ起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局處ニ工事臺帳ヲ備ヘ一廉ノ工事毎ニ左ノ事項ヲ登錄スベシ

- 一 工事番號及工事名並施行區間地名
- 二 實施設計預算額、實施設計承認年月日、番號及決議年月日
- 三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 四 工事內容ノ大要
- 五 入札又ハ見積年月日及入札人又ハ指名人若クハ見積人ノ氏名(請負工事ノ場合)

六 契約年月日、請負人姓名、契約金額、支回数及每回支金額(請負工事時)

七 設計變更年月日及設計變更內容之概要

八 竣工額及支出額

九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工事預算概須依第五號樣式之差引簿整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必須滾入翌年度施行之工事須開具左列事項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呈告本部

一 滾入之理由及可資證明之調書

二 繰越見込調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三條 對於左列事項須即報告本部或提出調書

一 契約締結及變更(第七號樣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工事之起工(第八號樣式)

四 工事之竣工(第九號樣式)

五 災害及其他異變

六 工事工程(第十號樣式)

七 工事繰越調書(準第六號樣式)

八 工事竣工明細書(第十一號樣式)

九 道路現況調書(第十二號樣式)

十 工事年報(樣式另定)

十一 船舶運轉成績表(第十三號樣式)

十二 船舶作業月報(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節 直營工事

第十四條 直營工事須定工事擔當人應其必要得配置補助員

第十五條 工事就業時間規定如左

自四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十時間

自十一月一日 至三月末日 八時間

始業、終業之時刻及休憩時間由處長適宜定之

第十六條 工事限於所定之祝祭日及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得已之情形休止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事擔當人須於每日於始業時終業時及其他隨時點檢工事從業員記載其實績於工事點檢表(第十五號樣式)加蓋名章

六 契約年月日、請負人氏名、契約高、內渡回數及內渡金額(請負工事の場合)

七 設計變更年月日及設計變更內容ノ概要

八 竣工額及支出額

九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一條 工事豫算ハ總テ豫算差引簿(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ベシ

第十二條 工事ヲ翌年度ニ繰越施行スルノ已ム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十一月十五日迄ニ本部ニ申告スベシ

一 繰越ノ事由及之ヲ證スルニ足ル調書

二 繰越見込調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三條 左ノ事項ニ付テハ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又ハ調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契約締結(第七號樣式)及變更

二 契約ノ解除

三 工事ノ起工(第八號樣式)

四 工事ノ竣工(第九號樣式)

五 災害其ノ他異變

六 工事工程(第十號樣式)

七 工事繰越調書(第六號樣式ニ準ズ)

八 工事竣工明細書(第十一號樣式)

九 道路現況調書(第十二號樣式)

十 工事年報(樣式ニ別ニ定ム)

十一 船舶運轉成績表(第十三號樣式)

十二 船舶作業月報(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節 直營工事

第十四條 直營工事ニ在リテハ工事擔當者ヲ定メ必要ニ應ジ補助員ヲ配置スベシ

第十五條 工事就業時間ハ左ノ通トス

自四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十時間

自十一月一日 至三月末日 八時間

始業、終業ノ時刻及休憩時間ハ適宜局處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六條 工事ハ所定ノ祝祭日及天災地變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限リ休止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工事擔當者ハ毎日始業時及終業時其ノ他隨時工事從業員ヲ點檢シ其ノ

實績ヲ點檢表(第十五號樣式)ニ記載シ之ニ捺印スベシ

前項之點檢表須分別工種每日計集其使役人員支付賃銀及出來高以明確其計算之基礎

第十八條 前條之點檢表所長工事主任及事務擔當人須每於支付時點檢之並加蓋名章

第十九條 點檢表作為證憑書須添附於支拂關係書類內但得以負有責任官吏之證明書代替之

第二十條 工事擔當人關於工事材料及消耗品於使用消耗後須為使用報告(第十六號樣式)

第二十一條 工事擔當人關於不用之物品、殘材料及他發生品等須即時返納不得遲延

第二十二條 直營工事須備置左列簿冊整理之
一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二 工事整理臺帳(第十八號樣式)

三 勞力費整理簿(第十九號樣式)

四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第二十號樣式)

五 工事日誌(準第二十四號樣式)

六 測量日誌(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節 請負工事
第二十三條 請負工事須備置投標簿登錄其經過

第二十四條 締結契約後須使請負人提出工事工程表及請負金內譯書

第二十五條 工事着手時及工事竣工時須使請負人提出起工報告書及竣工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請負工事須定監督員應其必要得配置補助員

第二十七條 監督員對於請負人運到之工所用諸材料須於使用前檢查之發見不合格品時應即命另運代品對此須更執行檢查

第二十八條 材料官給時監督員須即履行官給品請求手續不得遲延

第二十九條 請負工事須備置左列簿冊整理之
一 材料品檢查簿(第二十二號樣式)
二 官給材料受拂簿(第二十三號樣式)
三 工事監督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
四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前項ノ點檢表ハ各工種別ニ其ノ使役人員、支拂賃銀及出來高ヲ毎日集計シ其ノ計算ノ基礎ヲ明確ニスベシ

第十八條 前條ノ點檢表ハ所長、工事主任及事務擔當者支拂毎ニ之ヲ點檢捺印スベシ

第十九條 點檢表ハ證憑書トシテ支拂關係書類ニ添附スベシ但シ責任アル官吏ノ證明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工事擔當者ハ工事材料及消耗品ヲ使用消耗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報告(第十六號樣式)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工事擔當者ハ不用ニ歸シタル物品及殘材料其ノ他發生品等ハ遲滯ナク返納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直營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簿冊ヲ備ヘ之ヲ整理スベシ
一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二 工事整理臺帳(第十八號樣式)

三 勞力費整理簿(第十九號樣式)

四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第二十號樣式)

五 工事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ニ準ズ)

六 測量日誌(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節 請負工事
第二十三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入札簿ヲ備ヘ之ガ經過ヲ登錄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契約ヲ締結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ヲシテ工事工程表及請負金內譯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五條 工事ニ著手シタルトキ及工事ノ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ヲシテ起工届又ハ竣工届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監督員ヲ定メ必要ニ應ジ補助員ヲ配置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監督員ハ請負人ヲ持込ミタル工所用諸材料ニ付テハ使用前之ヲ檢查シ不合格品ヲ生ジタル場合ハ遲滯ナク代品ヲ持込マシメ之ニ對シ更ニ檢查ヲ執行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材料官給ノ場合ハ監督員ハ遲滯ナク官給品請求ノ手續ヲ履行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簿冊ヲ備ヘ之ヲ整理スベシ
一 材料品檢查簿(第二十二號樣式)
二 官給材料受拂簿(第二十三號樣式)
三 工事監督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
四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請負工事時準用之

第三章 工事検査

第三十一條 工事竣工時或請負工事對其既成部分擬爲請負金之一部之支付時須使検査員検査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検査員爲當該工事之擔當人或由處局長就監督員以外之官吏中命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検査員於竣工検査或既成部分検査終了時須作成検査調書(第二十五號樣式)二分向處長提出之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種製造須準用本規程

第三十六條 局處長基於本規程受大臣之認可得設細則

第三十七條 暫行國道局建設處工事施行規程及航政局工事施行規則廢止之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程執行規程如別紙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條 關於由省執行之道路河川港灣工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工事之執行爲直營或請負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爲委託工事

第三條 省對於已受示達之道路河川港灣關係預算須即時樹立實施計畫將實施計畫認可申請書連同實施計畫調書(株式第一號)及施行處所圖(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之一圖)呈請大臣認可

第四條 實施計畫經認可時須基之樹立實施設計

第五條 前條之實施設計對於道路工在一件二萬圓以上者河川港灣工在一件五千圓以上者及特行指定者須將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添具左記圖書呈請大臣認可對於不根據第三條之道路河川港灣關係預算而基於一定計畫施行者及其他認爲重要之工事亦同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ハ請負工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工事検査

第三十一條 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又ハ請負工事ニシテ既成部分ニ對シ請負金ノ一部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検査員ヲシテ之ヲ検査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検査員ハ當該工事擔當者又ハ監督員以外ノ官吏中ヨリ局處長之ヲ命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三條 検査員竣功検査又ハ既成部分検査ヲ終ヘタルトキハ検査調書(第二十五號樣式)二通ヲ作成シ局處長ニ提出スベシ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五條 各種製造ニ付テハ本規程ニ準據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局處長ハ本規程ニ基キ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暫行國道局建設處工事執行規程及航政局工事施行規則ハ之ヲ廢ス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ノ件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別紙ノ通制定セルニ付遵守スベシ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條 省ニ於テ執行スル道路、河川、港灣工事ニ關シテ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メアル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工事ノ執行ハ直營又ハ請負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委託工事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省ニ於テ示達ヲ受ケタル道路、河川、港灣關係豫算ニ付テハ遲滞ナク實施計畫ヲ樹立シ實施計畫認可申請書ニ實施計畫調書(樣式第一號)及施行箇所圖(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ノ一圖)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實施計畫ノ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實施設計ヲ樹立スベシ

第五條 前條ノ實施設計ニシテ道路工事ニ在リテハ一廉二萬圓以上、河川、港灣工事ニ在リテハ一廉五千圓以上ノモノ及特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ニ左ノ圖書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第三條ニ依ラザル道路、河川、港灣關係豫算ニシテ一定計畫ニ基キ施行スルモノ其ノ他重要ト認ム

- 一 工事概要書（様式第二號）
 - 二 工事仕様書（準様式標準仕様書第三號）
 - 三 設計書（様式第四號）
 - 四 圖面（平面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
 - 五 其他關係書類
- 在前項以外之工事關於前項各號之事項須即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第六條 擬爲實施計畫之變更時須備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

-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様式第五號）
- 三 變更圖面（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之一圖）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有認可之工事擬爲實施設計之變更時須即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但對於工費增減額在原設計金額二成以下者及對於工法無重大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 二 變更仕様書
- 三 變更設計書（様式第六號）
- 四 變更圖面

在前項但書情形及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事變更其實施設計時將前項各號之事項即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第八條 對於左列事項須即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 一 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除（様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 二 工事之起工（同）
- 三 工事之竣工（同）
- 四 工事之工程（同）年四回（五、七、九、十一月末）但在河川港灣關係工事爲年報

五 災害及其他異變 即報

六 工事結轉預測調書（様式第八號）十一月末日

七 竣工精算書 年報

第九條 根據本規程執行之工事須備置左記帳簿整理之

ル工事ニ付亦同ジ

- 一 工事概要書（様式第二號）
 - 二 工事仕様書（様式標準仕様書ニ準ズ第三號）
 - 三 設計書（様式第四號）
 - 四 圖面（平面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
 - 五 其ノ他關係書類
- 前項以外ノ工事ニ在リテハ其ノ都度遲滯ナク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實施計畫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様式第五號）
- 三 變更圖面（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ノ一圖）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工費增減額原設計金額ノ二割以下ノモノ及工法ニ重大ナル變更ヲ來サ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 二 變更仕様書
- 三 變更設計書（様式第六號）
- 四 變更圖面

前項但書ノ場合及第五條第二項ノ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左ノ事項ニ付テハ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 一 契約ノ締結變更又ハ解除（様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 二 工事ノ起工（様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 三 工事ノ竣工（同）
- 四 工事ノ功程（同）年四回（五、七、九、十一月末）但シ河川港灣關係工事ニ在リテハ年報トス

五 災害其ノ他異變 即報

六 工事繰越見込調書（様式第八號）十一月末日

七 竣工精算書 年報

第九條 本規程ニ基キテ執行スル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帳簿ヲ備ヘ整理スベシ

- 一 工事臺帳(樣式第九號)
 - 二 預算差引簿(樣式第十號)
 - 三 備品整理簿(樣式第十一號)
 - 四 工事整理臺帳(樣式第十二號)
 - 五 勞力費整理簿(樣式第十三號)
 - 六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樣式第十四號)
 - 七 材料品檢査簿(樣式第十五號)
 - 八 官給材料受拂簿(樣式第十六號)
 - 九 工事監督日誌(樣式第十七號)
- 第十條 省基於本令受大臣之認可得設細則
- 第十一條 本令中之省在特別市爲特別市
- 第十二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各國立賽馬場長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通令事茲以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第十三條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産局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各國立賽馬場長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並厩舍貸與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通令事茲以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並厩舍貸與規程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産局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佈告

産業部佈告第一六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 一 工事臺帳(樣式第九號)
 - 二 豫算差引簿(樣式第十號)
 - 三 備品整理簿(樣式第十一號)
 - 四 工事整理臺帳(樣式第十二號)
 - 五 勞力費整理簿(樣式第十三號)
 - 六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樣式第十四號)
 - 七 材料品檢査簿(樣式第十五號)
 - 八 官給材料受拂簿(樣式第十六號)
 - 九 工事監督日誌(樣式第十七號)
- 第十條 省ニ於テハ本令ニ基キ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一條 本令中省トアルハ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別市トス
- 第十二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國立賽馬場長ニ令ス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改正ノ件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第十三條中「馬政局長」ヲ「畜産局長」ニ改メタルヲ以テ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各國立賽馬場長ニ令ス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並厩舍貸與規程中改正ノ件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並厩舍貸與規程中「馬政局長」ヲ「畜産局長」ニ改メタルヲ以テ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佈告

産業部佈告第一六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所	種類別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	一六四四	一五〇三	一三〇八	一一四二	八六五	
		陸地棉	一六八〇	一六二五	一四九五	一三六八	一一三〇	八五四	
	康平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	一六四四	一五〇三	一三〇八	一一四二	八六五	
		陸地棉	一六八〇	一六二五	一四九五	一三六八	一一三〇	八五四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勳家窩鋪、繞陽河、姜家屯、北鎮、閻陽驛、青堆子、臺安、高平、郭家店	改良陸地棉	一六〇〇	一五四七	一四二五	一二〇二	一〇七四	八〇九	
		陸地棉	一五五〇	一四九九	一三三〇	一一一〇	九九〇	八〇九	
	錦縣、石山站、義、稍戶、營子、七里河子、連山、虹螺岬、興城、綏中、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六二〇	一五六七	一四四三	一二三三	一〇八八	八二一	
		陸地棉	一五二〇	一四七〇	一三三三	一一一五	九九一	八二一	
	熱河	建昌、藥王廟、青龍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〇	一五七六	一四五二	一二二七	一〇九五	八二七
			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五〇四	一三九四	一二七三	一〇五〇	七九一
安東	計開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〇	一五七六	一四五二	一二二七	一〇九五	八二七	
		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五〇四	一三九四	一二七三	一〇五〇	七九一	

畜產局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茲將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第一條第二號之指定地域中左開之指定地域取消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產局佈告第二號

茲將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第一條第二號之指定地域中左開之指定地域取消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敘賜及任免指敘

勳五等瑞寶章	雙光旭日章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同
邱任元	張慶和	杜祖廣	張慶和	張慶和	張慶和
水利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關東廳巡捕)	同	同	同	同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同	同	同
梅殿文	孫萬林	許盛義	汪逢恩	劉增義	吳國臣
(關東廳巡捕)	同	同	同	同	同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石 祝 孫 柯 唐 劉 李 葉 宋 郭 劉 朱 趙 徐 趙 洪 蒼 辛 李 崔 秦 段 張 祝 王 麻 林 劉 郭 韓 玉 李
有 承 天 長 仁 宏 實 玉 承 士 先 其 松 長 永 文 鳳 茂 長 永 子 福 保 承 有 日 振 茂 成 士 玉 延 公
玉 基 敏 君 豐 河 山 堂 祚 順 湧 英 年 新 年 彬 池 生 宏 秩 珍 祿 成 德 聲 長 寶 峻 儉 盛 瑩 家 田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邵 趙 徐 徐 葛 李 宋 劉 楊 韓 丁 王 劉 孫 李 耿 宛 孫 高 李 王 范 安 張 宋 周 于 趙 梁 羅 史 金 于
浩 建 奉 萬 連 柏 吉 啓 乃 樹 文 君 長 成 德 占 錫 鴻 鳳 成 滋 撲 成 律 悅 顯 顯 海 嶽 殿 啓 丕 榮
然 安 先 宗 榮 春 文 運 緒 信 詔 義 慶 樹 善 山 有 智 舞 淮 齡 軒 大 仲 德 聲 深 蘭 霖 祥 運 忠 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勳八等瑞寶章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關東廳巡捕)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李 尹 郭 高 李 楊 李 李 劉 孫 單 徐 王 譚 江 石 王 韓 宋 王 石 田 張 岳 姜 方 王 張 姜 于 孫 黨
發 長 國 永 文 奇 仁 明 金 錫 亦 日 明 雲 存 傳 鴻 岡 承 柏 擎 寶 光 保 恒 振 安 有 彥 殿 德 永
祥 財 堂 祿 魁 巖 普 德 生 珍 鎖 旭 才 富 芳 如 鼎 永 發 謀 田 鋪 宗 清 超 源 文 恭 貴 陞 有 勝

勳八等瑞寶章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關東廳巡捕)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荊 周 王 戰 盧 高 胡 宮 徐 劉 曲 萬 滕 斐 劉 許 王 劉 沈 王 周 高 趙 劉 王 胡 張 許 于 姜 徐 朱
吉 顯 嘉 希 錫 洪 申 澤 雲 大 忠 運 文 文 國 忠 寬 萬 立 永 連 玉 士 儒 致 玉 喜 連 長 忠 廣 興
清 成 業 賢 銘 林 義 生 玉 生 順 恕 財 義 連 綬 新 深 福 業 寬 發 珍 珍 振 元 芳 廷 熙 海 國 智 橋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關東局巡捕)

同 同

王 彭 邢 朱 郭 薛 李 董 周 張 羅 盛 程 趙 邢 于 傅 栗 于 蘇 王 李 朱 譚 遲 楊 李 于 紀 姜 李
鍾 槐 安 祥 福 永 德 桂 益 爲 香 文 長 芳 永 英 榮 建 繼 明 永 植 殿 振 連 有 子 運 元 成 國
祥 茂 財 餘 成 福 祿 林 三 俊 圃 明 德 美 利 麗 聲 周 堂 倫 全 緯 玉 茂 貴 林 芳 昭 登 貴 卿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關東局巡捕)

同 同

右列各員准予受領及佩帶日本帝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天皇陛下贈與各別之勳章

劉 張 賀 宋 叢 陳 鄭 李 沈 石 馮 王 金 張
長 貴 膺 懋 福 廷 重 樹 萬 財 士 錫 九 有
功 發 泰 謨 枝 明 蘭 堂 金 令 文 祿 泉 寶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副市長 鈴木 三藏
市事務官 酒井 榮一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副縣長 松澤 義雄
市事務官 楊世 英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金星 判述
山野 彌七
立山

任復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瀋陽警察廳警佐 嘯地武一

任方正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樺川縣警佐 榊原嘉義

任濱江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肇州縣警佐 城後正男
雙城縣警佐 沖孝四郎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吉林警察廳警佐 氏家清悟

任永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吉林省屬官 新留直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雙陽縣警佐 田中康雄

任樺甸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遠藤英雄

任安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寬甸縣警佐 松田鹿嶋

任密山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寧安縣警佐 茂木彌治

任黑河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藤田金雪

任珠河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久佐賀清

任岫巖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安東警察廳警佐 遠藤正雄

任依蘭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湯原縣警佐 東山泰藏

任佳木斯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小松多門

任東寧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牡丹江省屬官 吉原賢倫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寧安縣警佐 松下健作

任營口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今技恒士

任樺川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田中秀一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珠河縣警佐 山下勘次

任建昌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承德警察廳警佐 惠藤富士一

任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方正縣警佐 有山時吉

任開原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奉天警察廳警佐 星野忠義

任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蘿北縣警佐 一野清人

任蘿北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樺川縣警佐 小倉岩吉

任東寧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密山縣警佐 堀川守躬

任營口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樫野一實

任五常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海倫縣警佐 今北繁直

任新惠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青龍縣警佐 赤羽直人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開原縣警佐 中根通助

任方正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樺川縣警佐

大沼勝明

任黑河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稻葉金吾

任珠河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五常縣警佐

細田榮樹

任黑河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宮地謙史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牡丹江省警佐

川崎克巳

任黑河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高杉清逸

任奉天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二等

鳥羽年長

任鞍山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石賀壽雄

任營口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齊藤平五郎

任海拉爾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興安北省警尉

鹽谷博

任興安北省警尉敘委任三等

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牟田儀一

任承德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金子安次郎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兼村浦次郎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敘委任四等

東勝美

本川春男

德永山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派在調查處辦事

政務處辦事
外務局事務官

孫錯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派在佳木斯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鈴木三藏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酒井榮一

同

楊世英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松澤義雄

派在豐寧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

李春官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金判述

給七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星野儉也

給八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立山彌七

給十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張憲武

給月俸九十五圓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佐野榮

給月俸八十五圓

大陸科學院屬官

鮫島九郎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復縣警佐

給月俸七十二圓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噶地武一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方正縣警佐

柳原嘉義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警佐 城後正男
濱江省警佐 沖孝四郎

給月俸八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氏家清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給五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永吉縣警佐 新留直哉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田中康雄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樺甸縣警佐 遠藤英雄

給月俸九十七圓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安東警察廳警佐 松田鹿嶋

給五級俸

密山縣警佐 茂木彌治

黑河省警佐 藤田金雪

珠河縣警佐 久佐賀清

岫巖縣警佐 遠藤正雄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依蘭縣警佐 東山泰藏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小松多門

東寧縣警佐 吉原賢倫

牡丹江警察廳警佐 松下健作

給六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佐 今枝恒士

樺川縣警佐 田中秀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山下勘次
建昌縣警佐 惠藤富士一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有山時吉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一野清人

蘿北縣警佐 小倉岩吉

東寧縣警佐 堀川守躬

五常縣警佐 今北繁直

給七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佐 櫻野一實

給月俸九十七圓

新惠縣警佐 赤羽直人

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中正根通助

方正縣警佐 大沼勝明

黑河省警佐 稻葉金吾

給月俸九十二圓

開原縣警佐 星野忠義

珠河縣警佐 細田榮樹

黑河省警佐 宮地謙史

給八級俸

牡丹江警察廳警佐 川崎克己

給月俸八十五圓

黑河省技士 高杉清逸

給月俸八十二圓

奉天警察廳警尉 鳥羽年長

給一級俸

鞍山警察廳警尉 石賀壽雄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九十七圓

營口警察廳警尉

齊藤平五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營口警察廳警尉

鹽谷博

給月俸七十五圓

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牟田儀一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警尉

金子安次郎

給五級俸

承德警察廳警尉

兼村滿次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東勝美

給月俸七十七圓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本田春男

給月俸七十二圓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德永由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清水助太郎

警護官

渡瀬二郎

同

岡田克巳

同

井筒義三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休職)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清水助太郎

彙報

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務局政務處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外務局理事官
政務處第一科長)

河野達一

(總務廳人事處)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休職)警護官

同

同

首都警察廳巡官

同

同

同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同

海拉爾警察廳巡官

黑河警察廳巡官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安東警察廳警尉

同

同

同

承德警察廳警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渡瀬二郎
岡田克巳
井筒義三

高倉進

和久鶴光

上主俊雄

平柳喜久司

八重樫忠助

犬井武男

竹下蓋春三

朴泰興

石渡寬

山口茂

善本信太郎

赤江清二

齊藤幸吉

長嶺雅治

倉元福藏

彙報

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差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爲查閱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內務、自三月四日至三月十一日、赴洮南、索倫出差

●財政事項

○金融組合理理事任命

金融組合理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經濟部)

服部齊一郎

派爲哈爾濱金融組合理理事

○金融會理事任命

金融會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經濟部)

金 矯 衡

派爲撫順金融會理事

●畜產事項

○發生口蹄疫

於前次通報後所發生之狀況如左

(畜產局)

吉林省永吉縣

牛

二六頭

二月十六日

龍江省洮南縣

同

五頭

二月十八日

同 洮安縣

同

五頭

二月二十三日

同 鎮東縣

同

一〇三頭

同

累計

牛 一、四八〇頭

羊 五、三六七頭

豚 九一七頭

○發生牛疫

往者牛疫發生蔓延情形除前次於公報已登載外其後各地發生狀況如左

濱江省哈爾濱市

牛

二頭

二月十日

興安南省東科前旗

同

一一頭

二月上旬

興安西省扎魯特旗

同

七〇七頭

同

熱河省赤峰縣

同

四一頭

二月二十日

同 承德縣

同

一六頭

同

○牛疫發生

襲ニ發生セル牛疫蔓延猖獗ヲ極メ前回公報以降各地ニ發生セル狀況左ノ如シ

○官吏出張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內務查閱ノ爲、自三月四日至三月十一日、洮南、索倫へ出張

●財政事項

○金融組合理理事任命

金融組合理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經濟部)

●畜產事項

○口蹄疫發生

前回公報以降各地ニ發生セル狀況左ノ如シ

(畜產局)

間島省延吉縣 牛 三一頭 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額穆縣 同 二〇七頭 同
 通化省金川縣 同 四〇頭 二月二十五日 斃死十四頭
 興安西省巴林左翼旗 同 二九頭 同
 累計 牛 一、三九五頭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連	七六一·三	()	北	五	五	曇
大連	連順	七六〇·八	()	北	五	五	曇
鳳城	城連	七五九·七	()	北	五	五	曇
營口	口城	七六二·三	()	北	四	三	曇
承德	德口	七六二·〇	()	北	四	三	曇
鞍山	山德	七六五·三	()	北	三	二	曇
奉天	天山	七六二·二	()	北	四	一	曇
赤峰	峰天	七六三·二	()	東	三	一	曇
開原	原峰	七六一·四	()	北	四	一	曇
延吉	吉原	七五八·四	()	北	三	一	曇
四家	街吉	七六二·六	()	北	四	〇	曇
錢家	店化	七五七·三	()	北	二	一	曇
敦化	京化	七六一·八	()	北	二	一	曇
新賓	寧京	七五九·五	()	北	二	一	曇
東寧	江寧	七五八·五	()	東	二	一	曇
吐丹	河江	七五九·二	()	東	二	一	曇
綏芬	南河	七六三·五	()	北	三	一	曇
洮南	濱南	七五九·八	()	北	三	一	曇
哈爾濱	倫濱	七六三·二	()	西	七	一	曇
富錦	錦倫	七六一·〇	()	南	二	一	曇
齊齊哈爾	爾錦	七六二·七	()	南	四	一	曇
海倫	倫爾	七六一·八	()	西	四	一	曇
克山	山倫	七六一·六	()	北	二	一	曇

(中央觀象臺調查)

●三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
黑洲	河	(二)二	北北西	二		快晴
滿洲	里	(二)九	西	四		快晴
海拉爾	爾	(二)八	西	八		快晴
大連	順	(二)三	北北東	一六		薄雲
鳳城	連	(二)四	北	一三		薄雲
營口	城	(二)三	北北西	一六		薄雲
承德	口	(二)五	北	八		薄雲
山天	德	(二)五	北北西	八		薄雲
奉天	口	(二)六	北北東	五		薄雲
赤原	峰	(二)七	北	六		快晴
開原	原	(二)六	西北	九		快晴
延吉	街	(二)八	西北	六		快晴
四平	店	(二)八	西北	九		快晴
四家	街	(二)二	西北	九		快晴
錢化	店	(二)二	西北	九		快晴
敦化	街	(二)九	西北	六		薄雲
新寧	街	(二)九	西北	六		薄雲
東寧	街	(二)七	西北	五		快晴
牡河	江	(二)五	西北	六		快晴
綏芬	河	(二)四	西北	六		快晴
哈爾濱	南	(二)七	西北	七		風塵
索倫	濱	(二)一	北	六		快晴
富錦	倫	(二)〇	西北	六		快晴
齊齊哈爾	倫	(二)二	西	六		快晴
海倫	倫	(二)一	西	五		快晴
海山	倫	(二)八	北	三		快晴
克爾	倫	(二)一	西	五		快晴
海拉爾	山	(二)一	西南	二		快晴
滿洲	爾	(二)七	西南	二		雪
黑洲	里	(二)六	西	五		快晴
備考	河	(二)〇	北	二		快晴

於氣溫(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降水量即示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氣溫(攝氏)海面之度

●更正(訂止)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訓令三郵政總局訓令第六〇號(滿文之註)

頁數 條文數 條文之行數

正

八八目次 第二編 第四章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

九六 二十七

十九 [各上昇一字]

八九 二 四 外國(除日本國)

外國除日本國

九七 三十二

一 重量(未滿一瓦之時) 零應算爲一瓦

重量未滿一「瓦」之時 零應算爲一「瓦」

同 六 外國(除日本國)

外國除日本國

一〇〇 四十二

二 第十三條第三號 收貨價郵件 [Express]

第十三條 收貨價郵件 [Express]

九〇 八 一號 貨樣(以包爲限)

貨樣以包爲限

一〇一 四十九

四 照會對之

照會之 對於代收貨價

同 二號 物件(信函爲限)

物件 信函 爲限

一〇二 六十三

二 日戳(以下簡稱日戳)

日戳以下簡稱日戳

同 三號 郵件(除保險件)

郵件除保險件

同 六十四

三 日戳(以下簡稱日戳)

「生丁母」(合一法郎折)

九一 五號 郵件(以下稱爲聯郵包裹)

郵件 聯郵包裹

同 六十五

一 退回(日本國及中華民國除外)

退回日本國及中華民國除外

同 同 郵件(以下稱爲南阿聯郵包裹)

郵件 以下稱爲南阿聯郵包裹

一〇四 七十七

三 貨幣額(但中國換算)

貨幣額(但中國換算)

同 同 郵件(以下稱爲南阿聯郵包裹)

郵件 以下稱爲南阿聯郵包裹

一〇五 七十八

二 法郎(但寄往法郎)

法郎(但寄往法郎)

同 同 發單(對於第二號)

發單 對於第二號

一〇六 八十六

一 準據第二十三條且應依包裹應依

應依第二十三條及包裹之無法投遞者應依

同 同 郵件(以下稱爲中國包裹)

郵件 中國包裹

同 九十一

五 請求書(以下稱爲請求書)

請求書(以下稱爲請求書)

同 同 一頁全按式

一頁全按式

一〇八 九十六

一號 請求書(以下稱爲請求書)

請求書(以下稱爲請求書)

九二 同 八號 「轉片」粗製

「轉片」粗製

同 六十六

二號 撤廢時

撤廢時

九三 十二 三 字樣郵件

字樣郵件

一〇九 一百

二 接受簿(附錄第十號)以下稱爲接受簿

接受簿(附錄第十號)以下稱爲接受簿

同 十九 三 包裹郵件無論如何情形亦不向

包裹郵件無論如何情形亦不向

同 一百零一

一 重量(一瓦未滿之時) 零作爲一瓦

重量(一瓦未滿之時) 零作爲一「瓦」

九四 二十一 二 改寄費或存

改寄費或存 附加

同 一百零六

二 印章(附錄印章雜形第一號)

印章(附錄印章雜形第一號)

同 二十三 同 退回費或改寄費

退回費或改寄費

同 一百零九

七 回按

回按

九五 二十五 二號 寄件人

寄件人

同 一百一十

五 其他之事理

其他之事由

頁數	數文條	條文之行數	誤	正
一二二	一百二十	三	簿(附錄第...)	簿(附錄第...)
一二三	一百二十一	二	應將其旨	應將其旨
同	同	六	匯票(應記載...)	匯票(應記載...)
同	一百二十二	二號	照會正其當	照會正其當
一二六	一百四十五	一	信函、明信片	信函及明信片
一二七	一百四十八	二一	郵袋(以下稱爲掛號郵袋)	郵袋(以下稱爲掛號郵袋)
同	一百五十一	二	款額(其爲...)	款額(其爲...)
同	同	四三	「法郎」(但寄往「法郎」)	「法郎」(但寄往「法郎」)
一一九	一百五十四	二一	箱匣票須	箱匣須
同	一百五十五	三	第二十七號、僅	第二十七號、僅
同	一百五十八	二	尋快郵件	尋常郵件
一二〇	一百六十六	一	開拆該	開拆該
一二一	一百七十一	二	封固郵裝	封固郵袋
一二四	一百九十二	一	本規程	本令
八九	二	五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同	同	八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九〇	七	二號	容積重量	容積、重量
同	八	一號	商品見本(商業限ル)	商品見本(商業限ル)
同	同	二號	包有ナキコト(書狀在ラズ)	包有ナキコト(書狀在ラズ)
同	同	三號	通常郵便物(價格表除ク)	通常郵便物(價格表除ク)
九一	同	五號	小包郵便物(以下聯合小包ト稱ス)	小包郵便物(以下聯合小包ト稱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〇二	六十五	一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一〇二	六十五	一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同	同	三	「フラン」「サンチーム」	同	同	三	「フラン」「サンチーム」
一〇四	七十七	五	額(但シ中ノトス)	一〇四	七十七	五	額(但シ中ノトス)
一〇五	七十八	二	換算(但シセズ)	一〇五	七十八	二	換算(但シセズ)
同	八十一	三	定ムルモノヲ	同	八十一	三	定ムルモノヲ
同	八十五	四	記載セル	同	八十五	四	記載セル
一〇六	八十六	二	第二十三條ニ準ジ且	一〇六	八十六	二	第二十三條ニ準ジ且
同	八十九	一	小包ニ付テハ	同	八十九	一	小包ニ付テハ
一〇七	九十三	同	九十三條	一〇七	九十三	同	九十三條
一〇八	九十六	一	請求書(以下請求書ト稱ス)	一〇八	九十六	一	請求書(以下請求書ト稱ス)
一〇九	百	三	引受簿(以下引受簿ト稱ス)	一〇九	百	三	引受簿(以下引受簿ト稱ス)
同	百一	二	秤リ(「グラム」)	同	百一	二	秤リ(「グラム」)
一一〇	百六	二	印章(附録印章形第1號)	一一〇	百六	二	印章(附録印章形第1號)
一一一	百十四	二	貨幣(外國)	一一一	百十四	二	貨幣(外國)
一一二	百十六	一	通常引受	一一二	百十六	一	通常引受
同	百十八	六	添付スベシ	同	百十八	六	添付スベシ
同	百二十	四	到着簿(附録第十六號以下到着簿ト稱ス)	同	百二十	四	到着簿(附録第十六號以下到着簿ト稱ス)
一一三	百二十一	九	爲替證書(表面ニ記載スベシ)	一一三	百二十一	九	爲替證書(表面ニ記載スベシ)
同	百二十一	一〇	爲シタル	同	百二十一	一〇	爲シタル
同	百二十二	二	清算スルコトヲ留保	同	百二十二	二	清算スルコトヲ留保
一一四	百二十五	二	拒絶シタルトキハ又ハ	一一四	百二十五	二	拒絶シタルトキハ又ハ
一一六	百四十五	一	書狀、葉書	一一六	百四十五	一	書狀、葉書
一一七	百四十八	二	行囊(以下書留行囊ト稱ス)	一一七	百四十八	二	行囊(以下書留行囊ト稱ス)
同	百五十一	三	金額(價格表記ノモノト合算ス)	同	百五十一	三	金額(價格表記ノモノト合算ス)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七十四號 康徳五年三月八日 星期一

一一三

同	一三二	二之裏面	右部	〔自(e)至(f)內橫線之長短不過字之兩端〕	同	一三一	四之裏面	欄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請將取消) Réduire à (請將款額低款)	Annuler rembour- sement (請將取消) Réduire à (請將款額低款)
同	同	同	右部(e) 之一行	〔右部欄中「簽名」之字皆改「署名」〕	同	同	同	欄	2) (請將取消) Réduire à (請將款額低款)	2) (請將取消) Réduire à (請將款額低款)
同	同	同	(2) 之一行	(2)	同	同	同	中	toutes lettres	toutes lettres
同	同	同	右部四欄	Adresse bulletin	同	一三二	五	欄	〔周線之外周添加點線〕	
同	一三〇	四之表面	欄外二行	〔備考中之日文以括弧括之以下準此爲之〕	同	同	六	尺	(一) 邊之長三 七寸 (二) 邊之長三 七寸	一 邊之長三 七寸
同	同	同	欄外中央	d Manchoukouo du Mandchoukouo	同	一三三	八	欄外上	(Rég...)	(Rég...)
同	同	同	中欄	〔將 Demande D de (請求轉) 之字移多少下邊〕	同	同	八	欄內二行	(.....d'office)	(.....d'office)
同	同	同	欄三行	(請退回 局)	同	同	八	欄內三行	déclaration	déclaration
同	同	同	欄六行	numero	同	同	八	欄內四行	Nature... Marchand- ise	Nature... Marchand- ise
同	同	同	欄四行	recedure	同	同	八	欄內四行	(物品之種類)	(物品之種類)
同	同	同	欄八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八	欄內四行	郵政廳	滿洲國郵政廳 du Mandchoukouo
同	同	同	最下欄	Timbre du bureau	同	一三四	九	之表面	d	郵政廳
同	同	同	最下欄(e)	sil y a	同	同	九	之表面	douane	douane.
同	同	同	尺	縱二十九 橫二十九 七寸	同	同	九	之表面	s'élevant	s'élevant
同	同	同	〔周線用雙線〕	縱二十一 橫二十九 七寸	同	同	九	之表面	Nota	Nota
同	同	同	〔欄之境線以外之橫線之長短不過字之兩端〕	縱二十九 橫二十九 七寸	同	同	九	之表面	autorise à proceder	autorise à proceder
同	同	同	I 欄一行	(I. DEMANDE I. DEMANDE	同	一三四	九	之表面	réexpédition	réexpédition
同	同	同	I 欄一行	signature	同	一三五	九	之表面	personne	personne
同	同	同	最下欄	signature	同	同	九	之表面	〔周線用雙線所有之滿譯均應加以括弧以下 準照此式〕	〔周線用雙線所有之滿譯均應加以括弧以下 準照此式〕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II Demande de	同	一三五	九	之裏面	(b) remis	(b) remis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recouvrer	同	同	九	之裏面	réexpédié à M	réexpédié à M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recouvrer	同	同	九	之裏面	payement	payement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de destinataire	同	同	九	之裏面	(b) 之二行	(b) 之二行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de destinataire)	同	同	九	之裏面	(b) 之三行	(b) 之三行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postes	同	同	九	之裏面	(b) 之三行	(b) 之三行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Postes	同	同	九	之裏面	(將(c)更正如左)	(將(c)更正如左)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無用署名	同	同	九	之裏面		
同	同	同	II 欄一行	無用署名	同	同	九	之裏面		

第三種郵票也認可

一五〇	三十一	欄外	expedition	expedition
同	同	欄內一行	IRRÉGLIARITÉS	IRRÉGLIARITÉS
同	同	欄內二行	Sac	Sac
一五一	三十三		〔周線用雙線第一欄、第二欄及第三欄之境 界各註空白〕	
同	同	一欄	〔字之最後要括弧〕	
同	同	一欄	Verification du bur- eau dest	Verification du bur- eau dest-
同	同	一欄	Observation	Observations
一五二			〔將第一五二頁表之表面裏面之次序改如第 一五三頁表〕	
同	三十四之表面	一行	MANCHOUKOUO	MANDCHOUKOUO
同	同	一項二行	déclarée	déclarée
同	同	二項下部	〔局長署名及局印之字變行為之單行〕	
同	同	下部 (b)	boite	boite
同	三十四之裏面	一項之最下行二項四 行、八行及十二行	〔將「II」更正「II」〕	
同	同	二項三行	(... (e envoi)	(... (e envoi)
同	同	下部	régulière	régulière
一五三	三十五之表面 及裏面		〔周線用雙線〕	
同	三十五之表面	2	Reponses	Reponses

公 告

●壽搖彩票代售人指定公告(追加)

壽搖彩票代售人指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滿洲帝國畜產局

計 開

- 一 指定期間 自康德五年三月三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 代售人住址姓名 海拉爾西二道街一〇四號 小野碩太

一五三	三十五之裏面	欄外	附錄二十五號	附錄二十五號
同	同	欄	retirées	retirées
同	同	欄	distribuées	distribuées
同	同	欄	confées	confées
同	同	欄	directement au	directement au
同	同	欄	attachée	attachée
同	同	欄	déposés dans une boite	déposés dans une boite
同	同	欄	fermée et régulière- ment levée	fermée et régulière- ment levée
同	同	欄	déjà	déjà
同	同	欄	Reponses	Reponses
同	同	欄	renvoyée a	renvoyée a
同	同	欄	trés	trés
一五四	三十六	一項三行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同	同	一項八行	postes	postes
同	同	二項一行	〔周線用雙線〕	
一五五	三十七	欄外之左	〔變行改爲單行〕	
同	同	欄外之右	destinataire:	destinataire

公 告

●壽搖彩票代賣人指定公告(追加)

壽搖彩票代賣人正記ノ通指定セラレタリ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滿洲帝國畜產局

記

- 一 指定期間 自康德五年三月三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 代賣人住所氏名 海拉爾西二道街一〇四號 小野碩太

●公示催告

洮南縣三十戶

聲請人 李香馥

左記證券之執有人應於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應提出證券若不於右日期前呈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 一 證券之種類 公合慶印刷局股票
- 一 證券之番號 富貴堂一二三號、李香馥、三八號、一二二號
- 一 票面額

富貴堂票面記明 國幣七百五十圓者一張

李香馥票面記明 國幣一百五十圓者一張

李香馥票面記明 國幣壹百圓者 一張

一 發行年月日 不詳

一 發行地 洮南縣

一 發行人 公合慶印刷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爲繕本記明與原本無誤

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

書記官 林鍾毓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内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公示催告

洮南縣三十戶

申請人 李香馥

左記證券ノ持有人ハ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迄ニ本院ニ其ノ權利ヲ申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間内ニ申出デ及提出セザル場合ハ其ノ證券ノ無効ヲ宣示ス

證券ノ表示

- 一 證券ノ種類 公合慶印刷局株券
- 一 證券ノ番號 富貴堂一二三號、李香馥三八號、一二二號
- 一 表記金額

富貴堂表記金額 國幣七百五十圓也一枚

李香馥表記金額 國幣一百五十圓也一枚

李香馥表記金額 國幣一百圓也 一枚

一 發行年月日 不詳

一 發行地 洮南縣

一 發行人 公合慶印刷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ハ謄本ナリ原本ト相違ナキヲ證明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

書記官 林鍾毓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第 二二〇六號	第 二二〇五號	第 二二〇四號	第 二二〇三號	第 二二〇二號	第 二二〇一號	第 二二〇〇號	第 一九九九號	第 一九九八號	第 一九九七號	第 一九九六號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町 東京市麴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町 東京市麴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町 東京市麴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町 東京市麴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町 東京市麴町	○奉天淀町一
飯島慶三	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	飯島慶三	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	飯島慶三	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	飯島慶三	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	飯島慶三	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	飯島慶三
吉林省伊通縣	○奉天淀町一	吉林馬路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額爾古納縣新站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額爾古納縣新站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額爾古納縣新站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雙陽縣
張樹堂	飯島慶三	隋福元	飯島慶三	李國有	飯島慶三	王子文	飯島慶三	徐景雲	飯島慶三	楊品三
額爾古納縣北安屯站	額爾古納縣永安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同	孟	同	劉	同	楊	同	裴	同
同	徐	同	宋	同	界	同	香	同	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同	徐	同	楊、張	同
同	徐	同	劉	同	馬	同	劉	同	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同 叻
	金		金		金		金		金	
三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一二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一三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〇年	七	三〇〇年	七	三〇〇年	七	三〇〇年	七	三〇〇年	七	三〇〇年
同 二七10	同 二八10	同 二七10	同 二八10	同 二七10	同 二八10	同 二七10	同 二八10	同 二七10	同 二八10	同 二七10

1110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三二七號	第 三二八號	第 三二九號	第 三三〇號	第 三三一號	第 三三二號	第 三三三號	第 三三四號	第 三三五號	第 三三六號	第 三三七號
一區東 內山市 丁目一 下町	○奉天 遼町一	一區東 內山市 丁目一 下町	○奉天 遼町一	一區東 內山市 丁目一 下町	○奉天 遼町一	一區東 內山市 丁目一 下町	○奉天 遼町一	一區東 內山市 丁目一 下町	○奉天 遼町一	一區東 內山市 丁目一 下町
株東 式洋 會拓 社殖	飯島 慶三	株東 式洋 會拓 社殖	飯島 慶三	株東 式洋 會拓 社殖	飯島 慶三	株東 式洋 會拓 社殖	飯島 慶三	株東 式洋 會拓 社殖	飯島 慶三	株東 式洋 會拓 社殖
一奉天 遼町 ○	吉林 省額 嶺新 站第 二	一奉天 遼町 ○	吉林 省額 嶺新 站第 二	一奉天 遼町 ○	吉林 省水 密江 縣峰	一奉天 遼町 ○	吉林 省水 密江 縣峰	一奉天 遼町 ○	吉林 省額 嶺新 站第 二	一奉天 遼町 ○
飯島 慶三	謝仲 祿	飯島 慶三	李青 山	飯島 慶三	劉海 亭	飯島 慶三	劉海 亭	飯島 慶三	李向 春	飯島 慶三
額嶺 縣二 區永 安屯	同	同	同	額嶺 縣二 區永 安屯	同	額嶺 縣三 區珠 山屯	同	額嶺 縣二 區新 站	同	額嶺 縣二 區永 安屯
謝 姓	同	大 道	同	劉 姓	同	賈主 界堆	同	徐 姓	同	郭 姓
李 姓	同	劉 姓	同	道	同	同	同	劉 姓	同	史 姓
王姓 又河	同	同	同	官 道	同	劉 姓	同	致 華	同	同
甸 北	同	甸 邊	同	禱 子	同	李 姓	同	徐、 李 姓	同	董 姓
同 七 〇〇〇	同 六 〇〇〇	同 六 〇〇〇	同 六 〇〇〇	同 六 〇〇〇	同 六 〇〇〇	同 七 〇〇〇	同 七 〇〇〇	同 五 〇〇〇	同 五 〇〇〇	同 五 〇〇〇
二〇〇〇 圓	一〇〇 圓	三〇〇〇 圓	三〇〇 圓	三〇〇〇 圓	一六〇 圓	三〇〇〇 圓	三〇〇 圓	三〇〇〇 圓	三〇〇 圓	三〇〇〇 圓
七 年	三〇 年無 條 件更 新	七 年	三〇 年	七 年	三〇 年	七 年	三〇 年	七 年	三〇 年	七 年
昭 二〇 八二〇	康 二七 一〇	昭 二〇 八二〇	同 二七 一〇	同 二八 二〇	同 二七 一〇	同 二八 二〇	同 二七 一〇	同 二八 二〇	同 二七 一〇	同 二八 二〇

第 三二九號	第 三二八號	第 三二七號	第 三二六號	第 三二五號	第 三二四號	第 三二三號	第 三二二號	第 三二一號	第 三二〇號	第 三一九號
東京市 麹町 區內山下 一丁目一	○奉天 淀町一	東京市 麹町 區內山下 一丁目一	○奉天 淀町一	東京市 麹町 區內山下 一丁目一	○奉天 淀町一	東京市 麹町 區內山下 一丁目一	○奉天 淀町一	東京市 麹町 區內山下 一丁目一	○奉天 淀町一	東京市 麹町 區內山下 一丁目一
株東洋 會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洋 會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洋 會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洋 會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洋 會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洋 會社殖
○奉天 淀町	吉林 省額 穆縣第 二新站	○奉天 淀町	吉林 省額 穆縣第 三永安屯	○奉天 淀町	吉林 省額 穆縣第 二新站	○奉天 淀町	吉林 省額 穆縣第 二新站	○奉天 淀町	吉林 省額 穆縣第 二新站	○奉天 淀町
飯島慶三	華雲德	飯島慶三	李展滿	飯島慶三	宋雲喜	飯島慶三	王世江	飯島慶三	田文貴	飯島慶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額穆 縣第 三永安屯	同	額穆 縣第 二永安屯
劉	同	尹	同	劉	同	米	同	云	同	李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劉	同	王	同	李	同	王	同	張	同	范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曹	同	宋	同	張	同	劉	同	馬	同	王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黃	同	趙	同	王	同	華	同	朱	同	李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七 〇 金	同 五 五 〇 金	同 五 五 〇 金	同 三 〇 〇 〇 金	同 三 〇 〇 〇 金	同 三 五 五 〇 金	同 三 五 五 〇 金	同 一 五 五 〇 金	同 一 五 五 〇 金	同 五 〇 〇 〇 金	同 五 〇 〇 〇 金
三〇〇〇圓	共 六 〇 〇 圓	三〇〇〇圓	二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一〇五 一〇 圓	三〇〇〇圓	五圓	三〇〇〇圓	三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七 年	三〇年 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 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 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 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 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昭 二 〇 八 〇	康 二 七 一 〇	昭 二 〇 八 〇	康 二 七 一 〇	昭 二 〇 八 〇	康 二 七 一 〇	昭 二 〇 八 〇	康 二 七 一 〇	昭 二 〇 八 〇	康 二 七 一 〇	昭 二 〇 八 〇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三 號	第 三 二 號	第 三 一 號	第 三 〇 號	第 二 九 號	第 二 八 號	第 二 七 號	第 二 六 號	第 二 五 號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天奉城內	○奉天淀町	吉林省額 穆縣第二 區新站	○奉天淀町	吉林省額 穆縣第二 區新站	○奉天淀町	吉林省額 穆縣第二 區新站	○奉天淀町	吉林省額 穆縣第二 區新站	○奉天淀町	吉林省額 穆縣第二 區新站
李耀先	飯島慶三	萬樹堂	飯島慶三	趙忠林	飯島慶三	劉福	飯島慶三	華雲德	飯島慶三	華雲仁
同	額穆縣第二 區北永安屯	額穆縣第三 區永安屯	額穆縣第二 區永安屯	同	額穆縣第三 區拉法站屯	同	額穆縣第三 區于甸子屯	同	額穆縣第二 區北永安屯	同
同	王世元	同	郭姓	同	荒界	同	甸	同	王、劉姓	同
同	守義堂	同	史姓	同	李姓	同	大	同	黃姓	同
同	趙樹堂	同	李姓	同	舉丁二姓	同	甸	同	王姓	同
同	珍珠山	同	董姓	同	荒地	同	于	同	于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	同 五〇〇	同 一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	同 八〇〇	同 八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五〇〇	同 五〇〇	同 五〇〇
三〇圓	三〇〇圓	五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圓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七 年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康 二七〇	昭 二〇八	康 二七〇	昭 二〇八	康 二七〇	昭 二〇八	康 二七〇	昭 二〇八	康 二七〇	昭 二〇八	康 二七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鮮咸鏡北 道清津府六浦 八項洞二ノ六	同	朝鮮咸鏡北 道清津府六浦 二項洞二ノ六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麴町 一區山下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金七郎	飯島慶三	東洋拓殖 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永 九縣第九 屯區小豐滿	同	吉林省延 吉縣王家 哨屯	奉天省奉 天城內	○奉天淀町
同	王鴻範	王世全	同	楊雨田	王世鄉	王世峯	張花	王權	李耀先	飯島慶三
同	永吉縣第二 區小豐滿屯	同	同	同	同	永吉縣第九 區小豐滿屯	同	永吉縣王家 哨屯	同	額穆縣第二 區大姑娘屯
大道梨樹	大道	地格	水躰界	分水嶺	王姓	山根	荒格道	界石	同	李姓
同	江浴	大道房	狐狸洞躰	王姓界石	官道	王姓	松江治河	界石	同	閻姓
自家躰心	水道	河	項上坡上石躰	王姓榆樹	王道	河溝	河溝	石界	同	王姓
心孟姓墩外躰	水躰	河	界石大道	分水梨樹	王道	楊姓	河溝	界石	同	段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地	墳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空	响	同	同	同	大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幣	同	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圓	一〇圓	三〇〇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七年
同	同	康	康	同	同	康	同	同	康	昭

第 三四八號	第 三四七號	第 三四六號	第 三四五號	第 三四四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二號	第 三四一號	第 三四〇號	第 三三九號	第 三三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吉林省永 滿屯
隋 寰海	王 鴻範	林 剛	孫 慶福	王 鴻範	李 海峰	王 鴻範	王 振	隋 寰海	王 質臣	同
同	永吉縣小 豐屯	永吉縣南 小	永吉縣第 九區	永吉縣第 九區	永吉縣小 豐屯	永吉縣第 二區	永吉縣第 九區	永吉縣第 十區	永吉縣第 九區	同
大 道	厚	界 石	石 橫道下 里頭	荒 格榆樹	溝 心	鄭 姓攻地	坎 下界石	溝	道	大 道
本 姓	註	水 道梨樹	地 大通西 本姓	官 道	大 道	老 道	水 道	道	江	同
隋 隋	契	上 山道	二 道溝心	溝 山道本 姓河	溝 心	李 姓上山 道	上 山道	毛 道	孟 家墳	本 姓地水 溝
隋 姓	明	同	上 山道	本 姓河溝	山 老道	溝 心	上 山道	河	至 河溝北 頭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 〇〇〇 畝	大 〇〇〇 畝	同 〇〇〇 畝	大 〇〇〇 畝	大 〇〇〇 畝	大 一〇〇〇 畝	大 〇〇〇 畝	大 〇〇〇 畝	大 〇〇〇 畝	大 二〇〇 畝	大 〇〇〇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五〇〇 圓	九 五〇〇 圓	一 四〇〇〇 圓	一 五〇〇〇 圓	一 四〇〇〇 圓	一 四〇〇〇 圓	一 四〇〇〇 圓	一 四〇〇〇 圓	一 四〇〇〇 圓	九 五〇〇 圓	九 五〇〇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〇一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〇一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第 三四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京 北 安 路 五 〇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神 阪 周 吉	同
同	同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峯 門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大 峯 門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峯 門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大 峯 門	同	同	同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峯 門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豐 滿
王 春	張 魁 喜	王 洪 範	張 德 財	王 振	張 鳳	同	同	同	孫 兆 鳳	王 質 臣
同	同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峯 門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大 峯 門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豐 滿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大 峯 門	同	同	同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峯 門	永 吉 縣 第 九 屯 區 小 豐 滿
界 石	道 譚 姓 墳 及 大	山 根	道	橫 道	荒 格	料 荒 地 邊 界	山 頂	山 根	官 道	楊 姓 界 石
大 道	江 沿 荒 格	界 石 溝	本 地 車 道	水 道	江 沿	大 道	饒 首 山 橫 道	官 道	江 邊 溝	道
水 溝	小 道 溝	同	溝	同	同	溝	山 頂 分 水 嶺	同	溝	本 姓 嶺 崗
水 溝	大 溝	同	同	道 路	同	同	上 山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一 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〇 〇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三 三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第 一〇七號	第 一〇六號	第 一〇五號	第 一〇三號	第 一〇二號	第 一〇一號	第 一〇〇號	第 九十九號	第 九十八號	第 九十七號	第 九十六號
同	同	奉天富士町 四番地	公主嶺東雲 町二丁目一	公主嶺烟町 二丁目一七	公主嶺東本 町五丁目	吉林市九經 路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伊藤長次	黃拾龍	丹隆一	盧秉鶴	朴姓是	同	同	同	同
同	敦化縣南 關東城廂南 屯	敦化縣南 關東城廂南 屯	懷德縣第四 區陳河口	公主嶺河 南	吉林省懷 德縣第四 區三家子 村	吉林省舒 蘭縣天德 盛街	吉林省永 綏縣第九 屯小峯門	吉林省永 綏縣第八 屯小峯門	吉林省永 綏縣第九 屯小峯門	吉林省永 綏縣第九 屯小峯門
孫殿福	孫桂和	郭振剛	張慶雲	周興武	周房	于紹謙	王治周	蔡德霖	王鴻文	王洪範
同	敦化縣東 關廂南關東 屯	敦化縣北 關屯	懷德縣第四 區陳河口	懷德縣七區 山梨紅廟村	懷德縣第四 區三家子村	舒蘭縣第一 區粉房屯	永吉縣第九 區小峯門屯	永吉縣第八 區小豐滿屯	永吉縣第九 區小豐滿屯	同
同	江沿	運興街	鄒姓	孫寶山	本主	于紹謙	道路	官山	荒格	礮子分水嶺
同	張陳姓	第七一號	本主	本地	本主	鐵道	界石	江沿	界石	山下橫道三 界石
同	張姓	永寧街	王姓	廣德堂	河道	張奎一	大溝	溝	山道	孫姓山下道
趙姚姓	姚姓	運興街 第六八號	劉姓	本地	河道	李應舉	山道	溝	河	小磊子分水
荒地	旱田	宅地	旱田	同	同	水田	同	旱田	荒地房	山場
一〇〇〇畝	二〇〇畝	方丈 一七三五	二〇〇畝	中二五〇畝	大畝 一〇〇〇畝	中畝 一〇〇〇畝	二〇〇畝	一〇〇畝	熟地响 外山	四〇〇畝
				同	國幣		同	同	同	國
一〇〇圓	二〇圓	六圓	八圓	二〇圓	四圓	七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二年六箇月	滿三〇年無 條件更新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永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〇〇	康二九三	六一四三	同 三六二	同 三四二	康三三六	同	同	同	同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招生公告

茲依左開要項擬行招生特此公告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鄒

周

計開

一 本所之目的

本所以教授郵政事業上必須之學術及實務且兼涵養郵政報國之信念以養成優秀郵政職員爲目的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年

四 入學志願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收受期限

五 在學中之待遇

由入所之月起支給津貼月額二十圓

本所所定之制服及授業所需之物品書籍等借與或給與之

但對於使學生自備爲便宜之書籍物品不在此限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滿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其將來有永久從事郵政事業之堅固志操身體健康且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但暫時以舊制初級中學畢業者及舊滿鐵公學校畢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2 與右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七 志願者之手續

應請求本所所定之用紙向郵政總局提出左開書類

1 應試志願書

2 履歷書

3 身元證明書（需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

4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5 像片

（最近三箇月內所照之脫帽四寸半身者於背面須自筆親書生年
月日、姓名）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

今般左記要領ニ依リ首題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鄒

周

記

一 本所之目的

本所ハ郵政事業上必要ナル學術及實務ヲ教授シ兼テ郵政報國ノ信念ヲ涵養シ優秀ナル郵政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箇年

四 入所願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受付期限

五 在學中ノ待遇

入所ノ月ヨリ手當月額二十圓ヲ支給ス

本所所定ノ制服及授業ニ要スル物品書籍等ハ貸與又ハ給與ス

但シ學生ヲシテ自辨セシムルヲ便宜トスル書籍物品ニ付テハ此ノ限ニ非ラズ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ニ於テ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ノ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將來永ク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確固タル志望ヲ有シ身體強健且ツ右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コト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但シ舊制初級中學卒業者並ニ舊滿鐵公學校高級卒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公學堂高等科）

2 右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七 志願手續

本所所定ノ用紙ヲ請求シ左ノ書類ヲ郵政總局宛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

2 履歷書

3 身許證明書（所轄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4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セルモノ）

5 寫眞

（最近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手札半身脫帽ノモノ裏面ニ生年
月日、氏名ヲ自署スベシ）

八 考查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查 (入所時施行之)

九 考試日期及地址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址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於交給應試票之際通告之)

十 許可入所之通告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以政府公報發表同時直接向本人通告之

十一 畢業後之義務待遇

1 畢業後於郵政官署所指定之勤務地應有從事郵政關係業務滿三箇年間之義務

2 畢業後立即錄用爲郵政局辦事員支給月俸五十圓內外

十二 其他

(一) 提出書類不完備者不受理之

(二) 應試志願書及其他必要之書類須向左開處所請求之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於應試書類受理同時交給應試票

廣 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昌隆祥記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八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凌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八八號

鄒可池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八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興盛當茂記

一、營業之種類 質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昌隆祥記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八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凌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八八號

鄒可池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八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興盛當茂記

一、營業之種類 質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八 考查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查 (入所之際之ヲ行フ)

九 考試日期及考試地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告ス)

十 入所許可通知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發表スルト共ニ直接本人宛通知ス

十一 卒業後ノ義務待遇

1 卒業後ハ郵政官署ノ指定スル勤務地ニ於テ滿三年間郵政關係業務ニ從事スベキ義務ヲ有ス

2 卒業後ハ直ニ郵政局辦事員ニ採用月給五十圓内外ヲ支給ス

十二 其ノ他

(一)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ハ之ヲ受理セズ

(二) 應試願書其ノ他ノ必要書類ハ左記宛請求スベシ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應試書類ヲ受理セ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泰和源

一、營業之種類 釀造燒酒製油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煥齋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洪聚昌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油坊

一、營業所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綸卿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昌厚興記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泰和源

一、營業之種類 釀造燒酒製油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煥齋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洪聚昌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綸卿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昌厚興記

二、營業之種類 燒鍋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特區三道街一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隆昌 扎蘭屯五道街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和
 一、營業之種類 糧石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俊山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四四號
 姜繼廷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三九號
 傅貢九 扎蘭屯葛根大街門牌一八號
 王富春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一三〇號
 張子雲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戴名山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
 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臺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大樓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勃利區法院

一、營業之種類 燒鍋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特區三道街一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隆昌 扎蘭屯五道街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和
 一、營業之種類 糧石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俊山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四四號
 姜繼廷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三九號
 傅貢九 扎蘭屯葛根大街門牌一八號
 王富春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一三〇號
 張子雲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戴名山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
 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臺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ノ方法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行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
 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勃利區法院

學部 佛敎學、宗敎學、哲學、史學、國文學、支那文學、英文學科、

大學豫科 第一學年級 第二學年級

專門部佛敎科 第一學年級 第二學年級補缺

同高等師範科 第一學年級 國語漢文科、公民歷史科

日本精神講座開設

人學試驗 各科トモ四月四日ヨリ

大正大學 募集

學部卒業者ハ文學士ト稱スルコトヲ得、中等教員及ビ高等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アリ、

高等師範科卒業生ハ國語、漢文、公民歷史、豫科ハ英語ノ中等教員無試驗檢定アリ

圖書受付 四月三日迄

詳細 學則參照 郵券(三錢)封入申込マレタシ

所在 東京市豐島區西巢鴨四丁目

(市電省線共便利) 電話大塚(85)八九四、九九六

主要營業種類

裸銅線、A銅線、絹捲銅線、縮捲銅線、海底用電纜
 裸銅線、平角銅線、エナメル線、通信用紙絕緣電纜
 電線、車線、藤線、光線、藤線、光線、動力用紙絕緣電纜
 カドミウム銅線、カドミウム銅線、藤線、光線、藤線、光線、局內用絶緣電纜及電纜
 木銅線、木銅線、藤線、光線、藤線、光線、具
 アスベスト編組銅線、アスベスト編組銅線、具



藤倉電線株式會社

本社及工場 東京市深川區平久町一丁目四番地
 出張所 大阪、福岡、名古屋、京城、大連、上海
 代理店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安東縣、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

第四期決算公告

資產負債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總計	一五、〇〇三、九〇〇・七一	總計	一五、〇〇三、九〇〇・七一
土地房產及什器	一七五、三九七・八三	暫記缺款	四三、六七七・八八
貸記款	一四、六四六、八六三・〇〇	聯合會管理金	一三七、九六二・〇〇
借入金	七、九九九、八二〇・〇〇	會員管理金	二、八二九、〇六九・〇〇
存同業	三、五一六、四八一・五六	特別給與基金	二四六、四〇〇・〇八
職員身分保證金	二三五、三三九・九六	定期存款及其他未付利息	六二、二八〇・九二
暫記存款	三四三・五五	本年度盈餘金	六〇、六六五・六四
總計	一五、〇〇三、九〇〇・七一		

康德五年二月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第五期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質貨	一二、〇五〇、一八四・〇五	現銀	一五、八四九、一七〇・六八
未質貨	八、三六四・五〇	銀行	二八四、八四八・七八
買賣商標	四三、七四四・三〇	雜項	一八九、三五五・二一
置有房地	二、四八〇、八二三・三三	存項	一二、三〇〇・〇〇
生有證券	五二八、七〇四・〇〇	應收	二八四、八四八・七八
未收貨	二六八、二五八・八〇	期收	一一、一七一・三五
應收票據	一八、〇〇〇・〇〇	存項	五〇、八八九・八一
未收押款	二、五三〇・五五	雜項	一八九、三五五・二一
銀行往來	一八九、三五五・二一	現銀	一五、八四九、一七〇・六八
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失補填準備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慰勞基金	四八、四六八・五七
職員退職慰勞基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	六、九三八、七九五・〇七
公司員保證金	四八、四六八・五七	借入	四九、四三一・一八
銀行往來	六、九三八、七九五・〇七	應付	四九七、三一七・四一
存項	一〇、四二五・〇〇	存項	一〇、四二五・〇〇
雜項	一三五、八〇〇・七二	前項	二六九、七一七・一三
前期	二六九、七一七・一三	本期	一、〇六二、二一五・六〇
合計	一五、八四九、一七〇・六八	合計	一五、八四九、一七〇・六八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啓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活字P. 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電話(2) 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發售所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電話(2) 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